

# 2023年与包工头签订合同(优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根据《xxx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月。

###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 三、工资待遇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_\_\_\_\_元 / 月；试用期工资\_\_\_\_\_元 / 月。

(二)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

####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如乙方中午在工作单位休息，甲方为乙方提供午间工作餐。

#### 五、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 六、本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 七、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

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二

买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xxx法律，经过友好协商，自愿制定本房产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一、卖方有房产\_\_\_\_\_个单元，坐落在\_\_\_\_\_，合计面积\_\_\_\_\_平方米。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售价为\_\_\_\_\_元整(原楼价为\_\_\_\_\_元整)。

二、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价款交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即将上述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

四、双方买卖成交后，即携带房产权证书到\_\_\_\_\_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五、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按揭等手续不清时，概由卖方负责，与买方无关。

六、买方交付房产价款后，而卖方不能交房时，则卖方应即退回房产价款，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经 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市公证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三

甲、乙、三方根据xxx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_\_\_\_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 一、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 甲方将其位于\_\_\_\_市\_\_\_\_\_区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_\_\_\_\_，房屋面积

为\_\_\_\_\_平方米。

2.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 二、租赁期限

1. 该房屋租赁期限共\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月(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乙方应同时交纳首期租金\_\_\_\_元给甲方。

2. 该房屋租金按\_\_\_\_支付，支付时间为\_\_\_\_，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3. 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_\_\_\_%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房，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 四、租赁条件

3、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

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6、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7、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或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 五、合同的终止

1.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2. 乙方应在期满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3. 若乙双方中的一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 六、违约的处理

### 1. 乙方违约的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拖欠房租壹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及

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达壹个月时，甲方有权用押金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房屋及时交给甲方，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贰倍按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擅自退租，所预付的租金及押金甲方不予退还。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四

乙方：

根据《xxx劳动法》及《xxx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合同期为 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试用期，试用期为 个月。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

1. 乙方体检或身体健康未能通过甲方入职前所要求的；
2. 乙方在7日前未能完备所规定的手续的；
3. 乙方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的绩效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的；
4. 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次数超过5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6次

的；

5. 乙方的背景调查或者在履历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乙方顶撞上司或在工作期间与同事或领导发生斗殴行为的；

7. 其他任何部门经理主管认为乙方不能符合该职位的要求的；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部门，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_\_\_\_\_，其主要工作职责见其“职务说明书”。

2. 甲方根据工作经营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品德、潜力)可作适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或调整。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如果甲方欲与乙方作出非临时性的调整，将同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修订本合同条款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才予以实施，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接受。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作制。执行标准工作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8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休息1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接受。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自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执行安排。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在员工假日加班或平时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班费或加点费。

1. 乙方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正式录用后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_\_\_\_\_元，试用期工资为正式录用后工资的 %；每年依据工作表现调整，但不低于国家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由部门经理、考核部和人事部门进行，根据甲方效益和规定乙方绩效来确定。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薪金的期限为次月的\_\_\_\_号前(遇假日的，不超过假日回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足额发放乙方上月的工资，乙方收到工资后如有异议应当在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处理。

1. 乙方患病或非工负伤，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2.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享公司所规定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休假等有关待遇。

4. 在甲乙双方合作年后，甲方为乙方交纳五险一金。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

内容。

3. 甲乙双方都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同时在其他地方兼职或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但提前三十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人事调整的；

8. 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后，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10.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若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甲方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5点的规定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已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因公司规定，员工不遵守纪律、制度等等因素的；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合同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的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密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等突发事态的发生。

1. 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已告知乙方，乙方同意自觉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适用于乙方。

2. 乙方保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如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沈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相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五

根据《xxx合同法》及《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结构等级\_\_\_\_\_，完损等级\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_\_\_个月或空置\_\_\_\_\_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处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月\_\_\_\_\_日交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日交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赁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_\_\_\_\_元；所有权属\_\_\_\_\_方。

####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和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

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 %，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订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七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

少补。

##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送市房管理局、工商局备案。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六

\_\_\_\_、\_\_\_\_和\_\_\_\_，根据《xxx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

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有效提高土地产出率，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合作原则，就农田种植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按甲方规划在指定区域给乙方免费提供农田种植作物。
-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本观光园养殖场所产生的有机肥料，有机肥料清理、发酵乙方自行处理。
-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生产所需的种子、种苗和种植技术。
- 4、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住宿，伙食自负。
- 5、乙方种植的蔬菜、山野菜由甲方按市场批发价负责收购，乙方也可自行销售，同时经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期内可免费使用甲方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权。

合同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甲方有权根据销售渠道指定乙方种植相关品种和数量。
- 2、甲方享有所有关于惠农补贴和政府产业扶持政策。
- 3、甲方在园区创建种植示范区，义务为乙方推广新模式、新技术、新品种。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和产品推广。

5、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正常生产。

1、乙方享有自己种植产品的所有权和销售自主权。

2、乙方保证所有员工服从观光园管理规定，爱护园区现有作物和设施。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迎接各级政府和部门检查。

4、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确保土地不抛荒，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对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乙方保证对食品安全负责，所生产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不达标产品绝不流向市场。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服从国家建设征用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该土地的需要，均不负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南岳区土地经营管理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损害双方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劳动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甲方收取乙方合同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满，甲方无条件返还。

2、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八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根据《\_合同法》、《\_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询价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款

二、 商品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货物送至谢家集第二中学，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式：经乙方申请，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如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不组织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

三、 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70%，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30%

#### 四、商品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详见厂家质保说明书）。如使用不当造成机器故障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五、乙方承诺

（一）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商品为首次使用。

（二）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品牌厂商在说明书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实物与原包装内的配置清单相符。

#### 六、甲方须知

开封后15天内，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妥善保存商品的发票、配置清单和三包凭证。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机器保修卡的规定进行保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3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谢家集教育局采购中心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方(签章)： :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九

定作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承揽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加工物(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加工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交货期限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

第四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

第五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六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_\_\_\_\_。

第七条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_\_\_\_\_。

第八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

第九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期限及地

点：\_\_\_\_\_。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验收标准、方法、期限及地点：\_\_\_\_\_。

第十二条承揽人对加工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

第十三条定作人应在年月日前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二)\_\_\_\_\_

第十七条定作人违约责任：\_\_\_\_\_

承揽人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定作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揽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 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篇十

一、床上用品基本情况编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12356合计：

二、价款供货方出卖的货物总金额人民币整(大写)。最终金额以采购方实际购买数量为准。

三、交货供货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方交货。

四、验收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清点，并应向供货方提供收货凭证。

五、付款结算采购方验收\_\_\_日内向供货方支付货款。

## 六、违约责任

1、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合同的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伍仟元人民币整，并赔偿对方因合同被解除所受到的损失。

2、供货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签署时的暂估总金额的3%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采购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合同签署时的暂估总金额的3%向供货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